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向各监事发出。
 - (二)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采用传签方式召开。
 - (三)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
- (四)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 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 及《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 截至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,涉及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股 票期权数量为 41.05 万份,注销原因、人员及数量合法合规,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 生影响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,监事会同意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